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8564 号

受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作业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情形。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25 中财再保险资本补充债 01	AAA/稳定	AAA/稳定	2026/06/29	40 亿元	2035/11/1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根据中再产险提供的未经审计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6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2026 年上半年，中再产险承保业务稳步发展，仍以境内业务为主，机动车辆险为境内业务第一大险种，保费收入占比同比小幅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分保费收入 266.64 亿元，同比增长 0.53%。根据偿付能力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成本率同比改善 1.24 个百分点至 98.01%，保持承保盈利，且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投资业务方面，2026 年以来，中再产险投资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投资结构较上年末变动不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新增违约资产，投资策略较为稳健。从投资收益来看，2026 年 1—6 月，中再产险实现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及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¹共计 16.98 亿元；公司偿付能力口径投资收益率及综合投资收益率均为 1.56%（非年化）。

盈利水平方面，2026 年以来，公司实施新准则，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2 亿元，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132.89 亿元；营业支出 138.95 亿元，其中保险服务费用 122.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54 亿元。

偿付能力方面，得益于二季度的综合收益增长，中再产险核心资本及实际资本均有所增长；同时，由于保险风险及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同步下降，公司最低资本有所下降，公司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末小幅上升，保持充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再产险实际资本 355.00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3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2.65%。风险管理方面，2026 年第一、二季度，中再产险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均为 BBB 级。

联合资信认为，2026 年上半年，中再产险再保险业务稳步发展，分保费收入保持增长，境内外业务占比及险种结构基本稳定，业务经营保持盈利，投资策略较为稳健，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竞争力较强，能够在业务开展、公司治理、资本补充等多方面给予中再产险有力支持，故通过股东支持因素上调 1 个子级。

综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维持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5 中财再保险资本补充债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¹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以下合称“新准则”）。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附件：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及结果

评级方法与模型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 V4.1.202606		
债项评级方法		债项评级基本方法 V3.0.202207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结果档次
经营风险	A	经营环境	宏观和区域风险	1
			行业风险	2
		自身竞争力	公司治理	1
			未来发展	1
			业务经营分析	1
			风险管理水平	1
财务风险	F2	偿付能力	资本充足性	2
			保险风险	2
			盈利能力	1
		流动性		2
指示评级				aa ⁺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 ⁺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股东支持				+1
模型级别				AAA

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变动说明：因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5 月及 6 月对《外部支持评估方法》和《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进行修订，本次评级适用最新评级方法。

其他说明：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由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最终确定。

